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吳艾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45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rj736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431055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相關研習計畫各1份 (39770031_1143105575_1_ATTACH1. pdf、
39770031_1143105575_1_ATTACH2. pdf、39770031_1143105575_1_ATTACH3. pdf、
39770031_1143105575_1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聽覺行為檢核表暨聽覺處理能力測驗」及「短句口語接受能力測驗及短句閱讀理解能力測驗」研習一案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10月13日師大特教中字第1141028536號及第114102853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研習報名請自行於至全國特教資訊網大專特教研習專區報名，並請務必自行上通報網查詢錄取狀態；報名期限如下，餘請詳參研習計畫。

(一)「聽覺行為檢核表暨聽覺處理能力測驗」研習：114年11月28日（星期五）前報名。

(二)「短句口語接受能力測驗及短句閱讀理解能力測驗」研習：114年12月5日（星期五）前報名。

三、本案如由疑問逕洽臺師大承辦人廖啟翔，聯絡電話：02-

木柵國中 1141015



OXAA1146007235

77495090。

四、檢附臺師大來函公文影本及研習計畫各2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(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

副本：臺北市立啟聰學校(聽障教育資源中心)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

